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NVIRONMENT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0)

持續關連交易 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國際富旭(作為租戶)已與鴻升(作為業主)就租賃物業訂立租賃協議，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起為期11個月零26日。由於鴻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然而，由於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少於25%且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該項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國際富旭(作為租戶)與鴻升(作為業主)就租賃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鴻升(作為業主)及國際富旭(作為租戶)

獲租賃物業：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8樓2811室

租賃年期：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包括首尾兩日)

月租：每月166,075港元(不包括差餉、地租、管理費、空調費、水費、電費、燃氣費及所有其他開支)。租金應預先於每月首日支付。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26日為免租期。

按金：570,447港元(相當於三個月之租金及管理費以及一個季度地租)，須於簽署租賃協議時支付

年度上限

根據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月租，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有關國際富旭根據租賃協議應付予鴻升總租金之年度上限將分別設為1,660,750港元及166,075港元。

訂立租賃協議之理由

由於業務需要，故須為本集團之營運新增辦公空間。租賃協議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租賃協議項下應收之租金乃經參考近期附近地點其他可資比較物業之市場租金(介乎每平方呎總樓面面積每月約65港元至68港元)後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鑒於楊夫人(即楊先生之母)因其於鴻升間接擁有50%權益而視作於交易中擁有權益，故楊先生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就批准租賃協議及年度上限金額放棄投票。

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鴻升為楊夫人間接擁有50%權益之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鴻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就上市規則而言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租賃協議項下的應付月租，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租賃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將分別為1,660,750港元及166,075港元。

由於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少於25%且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故各項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公佈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海外綠色市場(包括環保市場、農業市場、有機市場、綠色醫療市場及綠色技術市場)技術與解決方案的研發及應用、生產、銷售及買賣相關產品、材料、系統及服務等綠色業務，以及放債業務。

鴻升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0)，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作第一上市，並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作第二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鴻升」	指	鴻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楊夫人間接擁有50%權益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富旭」	指	國際富旭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楊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楊智恒先生
「楊夫人」	指	楊先生之母馬淑金(Ma Shuk Chin)女士(又名馬淑金(Ma Shuk Kam)女士)
「物業」	指	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28樓2811室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	指	國際富旭(作為租戶)與鴻升(作為業主)就租賃物業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之租賃協議
「%」	指	百分比

代表董事會
中國環境資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楊智恒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楊智恒先生、梁廣才先生、黃保強先生、鍾少樺先生及陳宇揚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貴生先生、王子敬先生及香志恒先生。